

元智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

102.11.18 (102-4)系務會議通過

103.01.02 (102-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1(106-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3(106-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7(106-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表揚本系傑出系友、提升校譽，以樹立系友楷模並激勵後進，特訂定「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系友，在下列各領域有傑出之成就並有具體事蹟、或對本系有具體貢獻者，得參加傑出系友之選拔。

1. 學術卓越類
2. 企業經營類
3. 公共服務類
4. 對系貢獻類
5. 文化藝術類

第三條 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由系友會成員、傑出系友與母系師長組成之，委員人數五至九人，系主任為召集人，系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傑出系友推薦方式，符合下列款項之一者：

- 一、系友會理監事會推薦之。
- 二、系友三位以上(含)推薦之。
- 三、母系師長一位以上(含)推薦之。
- 四、傑出系友一位以上(含)推薦之。
- 五、遴選委員推薦之。

第五條 傑出系友遴選方式

1. 由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2. 傑出系友遴選應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傑出系友。
3. 獲選之傑出系友名單，經系務會議核備後公布。

第六條 由遴選委員會公布傑出系友遴選時間，推薦單位應依公布作業時間提出推薦名單，送遴選委員會辦理。

第七條 傑出系友選出後，適當時機頒發「傑出系友證書」，並可代表該系參加全校傑出校友選拔。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得視傑出系友當選人的事蹟，推薦至校友會參加「傑出校友」選拔，但得從缺。推薦原則：遵循傑出系友意願，薦請歷屆得票數最高之傑出系友當選人及當屆當選系友一同參與本校傑出校友遴選。此外，若有其它傑出系友亦有意願參加傑出校友選拔，歡迎自薦或推薦方式參與。以上參與傑出校友遴選人員，將一併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由系上推薦之。

第九條 當選之傑出系友應協助宣傳本系教育理念與辦學成效，並積極協助本系之發展。

第十條 傑出系友行為有損校譽者，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得取消傑出系友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傑出系友推薦表

姓名		姓別		出生	年 月 日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職		聯絡方式		
經 歷						
推薦事蹟(推薦人請就候選人的事蹟詳細敘述，若欄位不夠填寫，請另紙附於推薦表後)						
推 薦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推薦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連署推薦 遴選委員推薦 傑出系友推薦	姓名	畢業系所	畢業年度	現職*	聯絡電話*

1. * 欄位的相關資料可填寫或不填寫
2. 推薦表及相關資料請寄 32003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收。